

**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
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花顺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增加同花顺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。

**一、适用基金范围**

序号	基金名称	适用基金代码
1	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6412
2	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6413
3	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7813
4	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7814
5	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8059
6	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8060
7	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8876
8	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8877

**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**

1.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	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		
法定代表人	吴强		
客服电话	952555	网址	www.5ifund.com

2.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	400-997-0188
网址	www.xhfund.com

**重要提示：**

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办理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，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，具体费率折扣及期限以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**风险提示：**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，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3日